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清水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一次培训，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培训基本情况

培训时间：2015 年 12 月 29 日

授课人员：武佩增、杨曦

参加培训人员：朱晓军、李太平、李爱国、杨丽娟、宋长廷、杨海星、韩战芬、王肖蕊、王琳、郑静静、李志江、李艳、李翠娥、张东、焦桢梅、李波、杜昊、其他人员

本次主要内容：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监高行为规范、内幕交易相关监管政策及案例。

## 二、培训主要内容

实施本次培训前，中原证券编制了培训讲义，并提前要求清水源参与培训的人员了解培训内容。现场培训中，中原证券讲解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董监高行为规范、内幕交易相关监管政策及案例。

本次培训主要是解读深交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规定、董监高行为规范、内幕交易相关监管政策及相关案例。解读的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

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6号）、《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等。

现场培训结束后，中原证券向清水源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提请公司转发给其他未参加培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供自学，在学习和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如有问题可随时咨询中原证券培训人员。

### **三、培训总结**

通过本次培训，清水源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监高行为规范、防范内幕交易等规则有了更为深入的理解，有利于清水源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水平，增强内幕信息管理的意识和能力。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武佩增

刘建森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